

2020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化高质量司法实践，以为民司法书写忠诚，以公正司法诠释担当，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202.5 万件，审执结 179.6 万件，同比分别下降 10.4%、9.6%；省法院受理案件 33705 件，审执结 18214 件，同比分别上升 25.7%、11.2%。

一、强化司法应对，服务保障夺取“双胜利”

依法维护抗疫秩序。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省法院闻令而动，共组织 11.8 万人次投身抗疫一线，参与依法防控。省法院组织疫情应对专题调研，出台 19 份审判业务文件，加强常态化应对的分类指导。一审审结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犯罪案件 827 件，5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建湖法院对拒不遵守防疫规定、殴打医生的唐修伟从严惩处，依法保护“最美逆行者”。宜兴法院紧急解冻远东集团银行账户，支持该企业驰援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

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一审审结涉疫情民事、行政案件 2847 件，4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功能，促进 56 家企业摆脱困境。南通中院依法延长馨宇公司破产重整期限，推动恢复口罩生产，帮助企业“起死回生”。推动落实金融惠企政策，纾解企业资金困难。苏州中院调解两起案值达 5.5 亿元的金融案件，引导双方达成延期还款协议，盘活了企业流动资金。加强涉疫情民生保障，妥善审理涉教育培训、房屋租赁等案件，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

在线高效办理案件。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62.1 万件，网上开庭 7.7 万件，网上调解 5.1 万件，网络查控 109.1 万件次，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省法院研发全国首个庭审小程序“互联网开庭”，实现“指尖诉讼、网上解纷”。与省公安厅在全省推广驻看守所科技法庭，有效破解刑事被告人“出不来、进不去”的开庭难题。南通中院研发“支云”在线庭审系统，被最高人民法院安装应用，成为援助湖北的三个信息化建设项目之一。

二、依法惩治犯罪，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全省法院以雷霆之势推进扫黑除恶，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125 件，判处 8063 人；集中攻坚大案要案，5 件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全部审结，圆满完成“案件清结”任务。树牢铁案意识，依法改变涉黑涉恶案件定性 25 件，依法建议变更起诉 22 件。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审结相关案件 270 件，判处 290 人；开展“大排查大起底”，移送“伞”“网”线索 429 条。对 5 年来涉黑涉恶罪犯减

刑假释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刑罚变更执行依法严格规范。开展“黑财清底”专项执行，执结 1656 件，执行到位 29.5 亿元。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依法严惩、“打财断血”等 17 项制度机制，积极参与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发送司法建议 938 条，推动堵漏建制、长效常治。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7.7 万件，其中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案件 4999 件。依法判处“28 年前南医大女生被害案”“马氏兄弟暴力抗法案”“单正龙奸杀女童案”被告人死刑，除恶务尽绝不手软。依法惩处“多次从楼顶抛重物”“生猪检疫徇私舞弊”“单手飙车时速超 250 公里”等犯罪行为，维护群众头顶上、舌尖上、车轮上的安全。审结全国首例用“暗网”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网络犯罪案件，维护安全清朗网络环境。一审审结“3·21”爆炸事故案，依法惩处 53 名被告人和 7 个被告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案件必发司法建议制度，服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861 件，判处 892 人，其中龚怀进、张东海等原厅局级以上干部 12 人，县处级 73 人。审结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项俊波、孟伟、赵洪顺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审结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扶贫款等案件 51 件，坚决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持续开展职务犯罪涉财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184 件，执行到位 2.3 亿元。积极参与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

三、围绕中心大局，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深入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进一步集聚优质司法资源。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2.6 万件，标的额 1663.2 亿元。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沪、浙、皖高院和四地知识产权局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与执法协作机制；四地高院共同发布 24 个典型案例，统一区域裁判尺度。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联合省工商联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协作机制，开展“以案释法进民企”等系列活动，促进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宜兴法院依法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运用物联网技术创新质押和贷后监管方式，帮助 70 多家企业获得贷款 13.5 亿元，既有效增强了银行放贷安全感，又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省政府支持，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省市县全覆盖，与省税务局建立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机制；成立南京、苏州破产法庭，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审结破产案件 2263 件，化解不良债权 1433.7 亿元，安置职工 4.2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5559.6 万平方米。溧阳法院在“申特系”企业破产重整中，推动整体出租经营，实现炼钢高炉“不熄火”，3000 员工“不下岗”，帮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 176 亿元，形成千亿级新产能。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9 万件；在 45 件案件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 4000 万元。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护，加强涉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案件审判工

作，服务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制定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 15 项措施，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涉外技术类案件审理情况，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在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专利纠纷案中，首次判决确定我国企业使用外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为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促成双方全球和解打下良好基础，有力维护了我国司法主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强化著作权保护，服务文化产业发展，与省版权局推动吴江丝绸产业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淮安中院一审审结童话大王郑渊洁实名举报、中宣部等四部门挂牌督办的特大制售盗版出版物案，入选“中国 2020 年度十大版权热点案件”。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7.4 万件，标的额 903.7 亿元，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持续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建立防范和打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333”机制，有效遏制此类违法犯罪，金融环境持续净化，新收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同比下降 30.2%。审结“爱晚系”“统资联”等集资诈骗案件，有序推进涉案财产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妥善审理债券违约、证券虚假陈述等重大案件，南京法院依法审结“原油宝”系列案件全国第一案，在全国首次批量适用代表人诉讼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案，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涉外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614 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673 件。加快专业化建设，在苏州设立全国首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仅一个月即受理案件 213

件，审结 60 件，有力服务开放创新发展。南京海事法院成立一年来，受理案件 2306 件，标的额 74.2 亿元，审执结 1621 件，当事人涉及“一带一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省交通厅、江苏和连云港海事局建立协作机制，扣押船舶 123 艘；在一起船舶建造案中，挪威船东主动选择南京海事法院管辖，27 天即调解结案。江苏海事司法开局良好，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四、践行为民宗旨，推动创造高品质生活。

强化民事权益保护。一审审结民事案件 65.5 万件，加强涉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案件审理，努力让群众拥有实打实的司法获得感。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朋友圈发帖骂人案”，判令骂人者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审结“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案”，判令拆除门铃，明确自由有限度，权利有边界；审结“胚胎移植手术被拒案”，判令医院为遗孀继续实施移植手术，让司法散发出人性光辉。开展人身损害赔偿城乡统一标准试点，平等保护城乡居民人身权益。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快审快执相关案件，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9.4 亿元。加强涉军维权审判，做好涉军停偿下篇文章，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推动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江苏。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9328 件。审结特大象牙制品走私案，依法严惩犯罪分子，有力践行我国坚决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庄严承诺。创新裁判执行方式，推动筑牢美丽江苏生态基底。在胜科公司公益诉讼案中，积极促成双方调解，企业以“现金+替代性修复”方式赔偿 4.7 亿元，促进生态环境修复、企业技改升级“两不误”，入选中国十大公益诉讼。

淮安中院推动建立全国首个凹土协同保护机制。连云港法院发挥生态修复基地作用，扩容补植 423 亩，增殖放流鱼虾苗 120 万尾。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严惩非法捕捞刑事犯罪意见，坚决守护“水韵江苏”。镇江中院联合有关部门移除破产企业 607 吨危化品和固体废物，有效避免污染长江。苏州中院牵头大运河沿线 6 家基层法院联合制定 11 项措施，保护大运河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系统总结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审判模式、裁判规则、执行方式等创新成果，形成《中国环境司法改革之江苏实践》，我省环资审判“9+1”机制被中央深改委办公室转发推介。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借助调解员、调查员和心理疏导员等社会力量，巧断家务事。一审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9.6 万件，2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案例。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审结抚养案件 8153 件。认真做好轻罪记录封存、心理疏导等工作，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严惩夸大药品保健品功效、诈骗老年人钱财等犯罪，依法守护百姓“养老钱”。审结赡养案件 1618 件，发布涉老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睢宁法院审结“空巢老人要求子女探望案”，判令子女“常回家看看”，让老人得到亲情慰藉。

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主力军作用，组织编写《民法典重点条文实务详解》，开展全员培训，清理废止审判业务文件 75 份。成立“民法典宣讲团”，深入机关、军队、社区、企业、学校开展宣讲 2996 场。利用新媒体发

布宣传作品 2434 期，制作微电影微视频 258 个，仅无锡中院《民法典的深情与厚意》网络直播就吸引 50 万人次观看。与省司法厅合作编写《漫画民法典》，邀请著名漫画家参与创作，精选 76 个典型案例解读民法精神，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

五、有效化解纠纷，促进实现高效能治理。

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将诉前调解、立案登记、速裁快审、送达保全等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努力让老百姓“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与司法行政机关整合 7 种非诉解纷资源，与省消保委、人行南京分行分别建立商品房、金融纠纷联动化解机制，完善非诉解纷体系。淮安中院争取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出台诉前调解 40 项措施，泰兴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何健忠设立和谐驿站调解工作室，宿迁法院打造驻院调解、律师调解、乡贤调解、行业调解四大平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纠纷化解品牌。全省法院诉前成功调解纠纷 20.1 万起，同比增长 2.2 倍；新收民事一审案件同比下降 13.9%，96% 的基层法院实现收案总量下降。推进诉讼服务集约化，集中送达实现三级法院全覆盖，跨域立案升级为全域服务，“送达难”问题得到根本性改观，“家门口”的诉讼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下好源头预防“先手棋”，推动“无讼村（居）”建设，持续开展“法官进网格”活动，就地参与调处纠纷 25 万余起。常州武进法院指导晨山村委会修订“外嫁女”土地权益村规民约，一揽子化解纠纷 20 余起。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审结案件 26.7 万件。积极推进“一法庭一品

牌”建设，“法润乡风”“左邻右理”等品牌得到当地群众普遍认可。

依法妥善处理行政争议。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5081 件。坚持行政审判年报制度，针对行政执法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与省司法厅建立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联席会议机制，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改革试点，配合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审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 27.4%。支持监督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全覆盖，探索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裁执分离，提升行政审判公信力。连云港中院在全国首创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入选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南通开发区法院依法确认冒名婚姻登记行为无效，帮助尚女士彻底解决 5 次“被结婚”问题，入选 2020 年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审理“鱼塘偷钓溺亡案”“醉酒攀桥坠亡案”，依法认定管理人不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不让守法者为他人过错买单；审理“捐款建桥被索赔案”，依法判令捐款者不承担赔偿责任，不让公益热心变寒心；审理“共享单车进小区被拒案”，依法支持物业公司正常管理，维护小区共治共享；审理“团伙碰瓷勒索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让碰瓷者付出沉重代价。通过一系列案件审理，明辨是非、惩恶扬善，树立正气正义，传递法治正能量。

六、健全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坚持常态化执行攻坚。开展涉民生、金融债权等六大专项行动，保持执行力度只增不减、核心指标只升不降，最大限度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组织夜间执行、假日执行 3038 次，决定拘留 2260 人次、罚款 2145.9 万元，判处拒执罪 116 人。执结 68 万件，执行到位 1085.6 亿元，平均结案时间同比减少 11.2 天。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制定 34 条措施，将善意文明理念贯彻执行全过程。推广无锡中院“物联网+执行”模式，应用物联网电子封条和称重系统，扩大“活封”范围，降低处置成本，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的影响。南京江宁开发区法院首次裁定准许以保险保函作为解封担保，既保障债权人利益，又不影响债务人经营。完善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和守信激励修复机制，依法及时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1.2 万条、解除限制消费 13.4 万人次。

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争取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支持出台实施意见，建立 31 家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迭代升级执行“854”模式，让胜诉权益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实现。深入推进“执转破”，将 2708 个企业移送破产审查，促进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给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重生”机会。

七、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

深化审判权制约监督。制定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细化 8 类办案人员权责清单 203 条，研发审判监督管理平

台，构建起多层闭环监管体系，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作为全国法院系统代表介绍经验。盐城中院研发流程节点管控平台，入选全国法院司法改革案例。分别出台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合议庭工作规则，健全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机制，制定审判业务文件 27 份，发布参阅案例 32 件，着力解决“类案不同判”问题。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试点决定，出台 17 项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措施，指导南京、苏州法院扎实推进试点工作，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司法效能。试点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数同比上升 10.3%；适用独任制审结的民事二审案件无一进入再审。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28 次，依法宣告 4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20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撤回起诉 52 件，切实保障人权。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334 件，向 3343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6365 万元，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公正和温暖。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建设，努力以数字正义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升级“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被确定为全国法院唯一试点。“江苏微解纷”线上平台，获评全国电子政务卓越奖。“无讼淮安”多元调解平台，获评全国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南通法院智慧警务平台，被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推广。在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指数中，省法院居全国高院第 1 位，全省法院居全国第 3 位。

深化司法公开。全省法院直播庭审 59.5 万场，直播场次和案件占比稳居全国首位。全国法院第 1000 万场庭审直播在南京环资法庭举行，央视《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集中报道。江苏庭审直播经验在全国推广，14 家法院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公开裁判文书 189.7 万份，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推送审判执行关键节点信息 542.6 万条，让流程更透明、让当事人更安心。

八、从严管党治院，努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认真接受省委巡视，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忠诚核心、勇担使命”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基层组织力提升，新沂法院 17 年持续开展“融入式”党建，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现场会并发文推广；扬州、泰州中院和镇江润州法院创新经验入选全国法院党建优秀案例。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中级法院和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向省法院党组述责述廉，参与相关市委对 9 家中院的巡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组织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风险点排查整治，实现风险排查人员、岗位全覆盖。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 95 人，11 人受到刑事处罚。抓好队伍教育整顿试点指导工作，制定 17 项措施，成立工作专班进驻徐州对接指导，徐州中院试点做法入选人民法院年度十大新闻。

全面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推进“五好五强”领导班子建设，

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聚焦审判实务疑难问题，分级分类培训 13.1 万人次，江苏法官学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突出贡献分院”。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省委组织部实施名校优生专项计划，招录 50 名优秀法科毕业生；开展法官助理分阶培养改革试点，为法官队伍储备人才。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提升司法能力。7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百优”文书，5 场庭审获评全国“百优”庭审，10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269 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主动向省政协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省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全部办结。办理省人大常委会交办涉诉涉法信访事项 943 件，走访代表委员 14502 人次，组织人大代表跨省、跨市视察法院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列席会议、旁听庭审等 2289 场 22075 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开展检察院调阅法院已生效民事、行政案件副卷试点；审结刑事抗诉案件 261 件，改判、发回重审 92 件；审结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167 件，改判、发回重审、调解 119 件；办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 844 件，采纳或部分采纳检察建议 462 件。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397.7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03.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1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334.18	本年支出合计	41,423.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77.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88.18
总计	61,511.50	总计	61,511.5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2,334.18	41,931.01						403.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308.56	31,905.39						403.17
20405	法院	32,308.56	31,905.39						403.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2,215.86	22,215.28						0.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6.95	5,810.65						306.30
2040503	机关服务	1,400.00	1,4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00.00	8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497.75	497.75						
2040506	“两庭”建设	2.98							2.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5.03	1,181.71						9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75	1,07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38	53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18	48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4.28	2,10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15.03	5,815.03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423.33	31,196.21	10,22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97.71	21,170.59	10,227.12			
20405	法院	31,397.71	21,170.59	10,227.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70.59	21,170.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7.06		3,677.06			
2040503	机关服务	1,677.41		1,677.4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0.60		1,220.60			
2040505	案件执行	648.36		648.36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6.90		1,99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6.79		1,00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75	1,07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38	53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18	48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4.28	2,10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15.03	5,815.03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902.97	30,902.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31	2,106.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19.31	7,919.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31.01	本年支出合计	40,928.59	40,928.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10.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12.99	14,912.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1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5,841.58	总计	55,841.58	55,841.58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28.59	31,195.97	9,73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02.97	21,170.35	9,732.61
20405	法院	30,902.97	21,170.35	9,732.6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70.35	21,170.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7.06		3,637.06
2040503	机关服务	1,677.41		1,677.4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4.74		1,204.74
2040505	案件执行	648.36		648.36
2040506	“两庭”建设	1,651.58		1,651.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3.47		91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75	1,07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38	53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18	48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4.28	2,10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15.03	5,815.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95.97	27,596.63	3,59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22.88	25,422.88	
30101	基本工资	3,596.63	3,596.63	
30102	津贴补贴	11,608.85	11,608.85	
30103	奖金	5,357.07	5,357.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2.73	10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6.80	1,09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38	53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4.28	2,104.28	
30114	医疗费	176.14	17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76	84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34		3,599.34
30201	办公费	371.26		371.26
30202	印刷费	40.31		40.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56		19.56
30206	电费	232.28		232.28
30207	邮电费	206.68		206.68
30208	取暖费	10.52		1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92		298.92
30211	差旅费	190.53		19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8.00		458.00
30214	租赁费	42.17		42.17
30215	会议费	24.41		24.41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6		9.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53		4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7.01		527.01
30229	福利费	35.50		3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55		567.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5		25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76	2,173.76	
30301	离休费	555.39	555.39	
30302	退休费	1,421.91	1,421.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16	24.16	
30305	生活补助	15.98	15.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1	4.9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51.40	151.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28.59	31,195.97	9,73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02.97	21,170.35	9,732.61
20405	法院	30,902.97	21,170.35	9,732.6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70.35	21,170.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7.06		3,637.06
2040503	机关服务	1,677.41		1,677.41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4.74		1,204.74
2040505	案件执行	648.36		648.36
2040506	“两庭”建设	1,651.58		1,651.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3.47		91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6.31	2,10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75	1,07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38	53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18	48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9.31	7,9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4.28	2,10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815.03	5,815.0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95.97	27,596.63	3,59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22.88	25,422.88	
30101	基本工资	3,596.63	3,596.63	
30102	津贴补贴	11,608.85	11,608.85	
30103	奖金	5,357.07	5,357.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2.73	10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6.80	1,09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38	53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4.28	2,104.28	
30114	医疗费	176.14	17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76	84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34		3,599.34
30201	办公费	371.26		371.26
30202	印刷费	40.31		40.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56		19.56
30206	电费	232.28		232.28
30207	邮电费	206.68		206.68
30208	取暖费	10.52		1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92		298.92
30211	差旅费	190.53		19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8.00		458.00
30214	租赁费	42.17		42.17
30215	会议费	24.41		24.41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6		9.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53		4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7.01		527.01
30229	福利费	35.50		3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55		567.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5		25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3.76	2,173.76	
30301	离休费	555.39	555.39	
30302	退休费	1,421.91	1,421.9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4.16	24.16	
30305	生活补助	15.98	15.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1	4.9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51.40	151.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339.43	0	304.38	79.98	224.40	35.05	80.61
						1,629.2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48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7	参加会议人次(人)	708
组织培训次数(个)	43	参加培训人次(人)	6,615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9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9.34
30201	办公费	371.26
30202	印刷费	40.3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56
30206	电费	232.28
30207	邮电费	206.68
30208	取暖费	10.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8.92
30211	差旅费	19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58.00
30214	租赁费	42.17
30215	会议费	24.41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27.01
30229	福利费	3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6,523.0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3.1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4.5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5.38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1,5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6.48 万元,减少 0.77%。其中:

(一) 收入总计 61,51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334.1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31.01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0.23 万元,减少 7.4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两庭”建设经费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 403.1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人民法院报转入公告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22 万元,增长 39.53%。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取得的人民法院报转入公告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77.33 万元，主要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如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信息网络建设经费、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支出总计 61,51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1,423.33 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1,397.7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与执行、新建审判业务楼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6.13 万元，减少 4.26%。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信息网络费等项目支出较往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6.3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活动经费以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15 万元，减少 4.97%。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的减少。

（3）住房保障（类）支出 7,919.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8.4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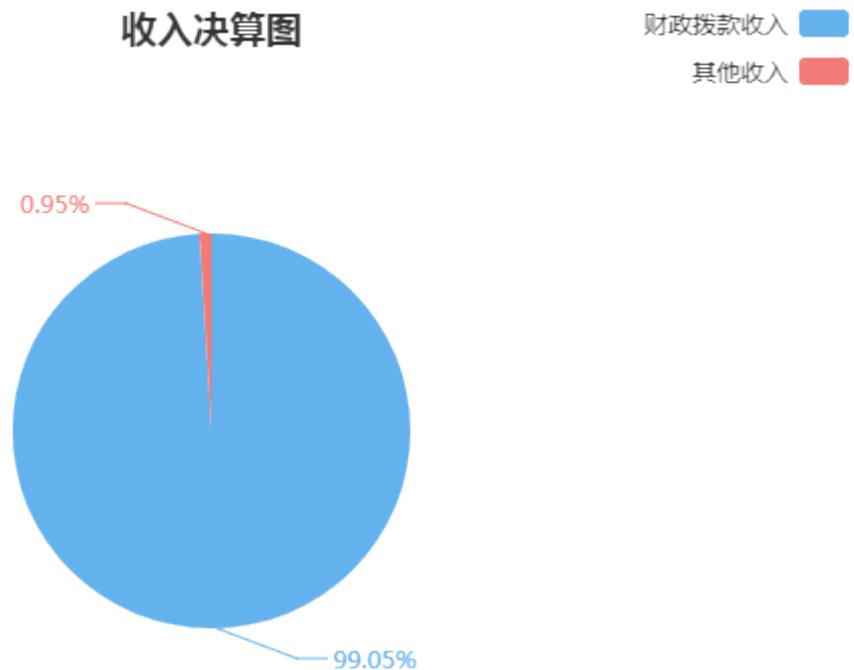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88.18 万元，主要为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等按项目进度支付，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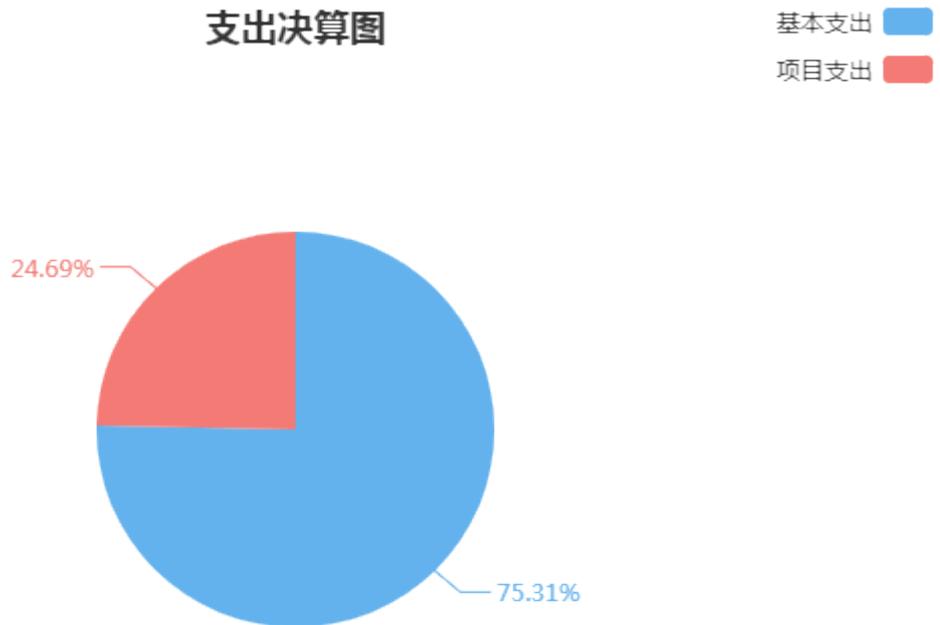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年收入合计 42,33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931.01 万元，占 99.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03.17 万元，占 0.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年支出合计 41,42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96.21 万元，占 75.31%；项目支出 10,227.12 万元，占 24.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5,841.58 万元,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67.45 万元, 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出国经费等项目经费较往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 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928.5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1%。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187.5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928.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6%。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90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6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信息网络费等项目支出较往年减少。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在行政管理运行事务经费的基础上增加了疫情防护经费的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办案数量较多,经费支出较多,使用当年财政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49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办案数量较多,经费支出较多,使用当年财政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651.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法院机关（本级）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上年结转及省财政当年追加经费安排的支出。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院机关（本级）上年结转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当年由省财政厅追加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在当年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0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95.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59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3,59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2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7.61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和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95.97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596.63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3,599.34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38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89.67%;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5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10.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减少 171.85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无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

情影响，无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3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79.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比上年决算增加 30.9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算经费 83 万元，实际支出 79.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厅申请报废更新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经财政核定追加预算经费 83 万元，实际支出 79.98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主要为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2020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7 辆。

3. 公务接待费 3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4%，比上年决算减少 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接待费用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降低公务接待的标准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接待费用有所减少。其中：国内公

务接待支出 35.05 万元，接待 508 批次，4487 人次，主要为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8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4%，比上年决算减少 105.4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会议数减少，会议费相应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会议数减少，会议费相应减少。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7 个，参加会议 708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各项审判执行业务会议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62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6%，比上年决算减少 302.5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培训次数及人数相比去年有所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经费使用含上年结转用款。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3 个，组织培训 6615 人次。主要为全省法院预备法官培训、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培训、审判执行业务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9.34 万元，比上年增

加 731.88 万元，增长 25.52%。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物业管理费由项目经费平移至公用经费以及 2020 年防疫经费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2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3.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4.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5.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40,928.59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